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 最新盈利資料

本公告乃由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04.7%。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儘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大幅增加，惟僅預期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溢利將較去年同期增加多於4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的大幅度同比增長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分別錄得在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處於較低水平及在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處於相對較高水平，原因如下：

- (i) 全球新冠疫情對本集團港口項目在2020年上半年共完成的集裝箱吞吐量及散雜貨吞吐量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相對較低水平之經營溢利；及
- (i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主要一次性特殊收益為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港幣4.50億元(除稅後)及其他非經常性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

相反，與2021年下半年相比，2020年下半年的溢利同比增長率預期將不太明顯，原因如下：

- (i) 在2020年下半年，全球新冠疫情對本集團經營溢利的影響減緩；及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主要一次性特殊收益為終止一間合營企業以權益法計算港幣9.12億元(除稅後)及其他非經常性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由於上述理由，本公司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同比增長率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同比增長率將會放緩。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估計，而並非基於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資料或數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詳細財務資料將於2022年3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仁杰

香港，2022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仁杰先生、王秀峰先生、劉威武先生、鄧偉棟先生、嚴剛先生及王志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